

立杜賣盡根字人沙連堡後埔仔庄三〇九番地張金福，有承父明買過林高竹林壹處，座落址在籐湖坑板榔山，園後龍眼、菓子、雜物在內。東至大崙，又至過東小坑，張貫世竹林為界；西至大崙；南至大坑；北至大崙，四至界址明白。今因別圖，託中引向社養庄參壹番地莊正官出首承買，議定價金壹千円，將此竹林即日交付買主莊正前去經營掌管，永遠收租完稅。自此壹賣千休，永不敢異言諸事。此係金福承父買過應得之業，與別房人等無干，忒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杜賣盡根字壹紙，付執永遠存照。

求壹字消除

用壹字加入

官廳貳字加入

一、批明：竹林將來變更整理，買主要求賣主

印章都合上承諾必要，若是相當，蓋印不肯，償金壹千円。

一、批明：竹林內抽出壹處，址在紙養後，座落西南壹所，帶有桂竹、菓子。其四至界址，參面議定，南至大坑，北至紙養後豎路為界，東養前小坑為界，西至大崙為界。此係抽出之竹林，日後双方分割不得刁難，各宜遵守界址及推測完納官稅均分之事。

壹所式字取消  
東壹字加入

一、竹林保管書指令第六壹四參號，面積拾七甲五分五厘，抽出前記竹林面積，在前記拾七甲五分五厘之內。

大正參年 月 日

立杜賣盡根字人 張金福

為中人 陳再定

賣主即日全中收過契面金壹千円足訖。再照。

買主 莊正 殿